股票代码：600325　　股票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0-041
债券代码：122028　　债券简称：09华发债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局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10年12月10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局十一位董事以传真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沈阳华荣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公司与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沈阳华荣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并委派王沛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沈阳华远置业有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项目拓展需要，公司与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以现金出资成立沈阳华远置业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当地工商局登记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辽宁华发投资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占50%，并委派王沛女士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因业务发展，沈阳华纳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54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5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28726万元，占53%，沈阳（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25474万元，占47%。

四、以十一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沈阳华耀置业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因业务发展，沈阳华耀置业有限公司股东按股权比例出资增加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14200万元，增资完成后注册资本相应变更为人民币15000万元。其中，公司增资人民币7526万元，占53%，沈阳（国际）会展中心有限公司增资人民币6674万元，占47%。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6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二次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已于2010年12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为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利益并方便流通股东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方式。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要求，本公司现再次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0年12月9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0年12月27 日（星期一）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27日下午3:00。

4、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5、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应严肃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具体规则为：同意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同一表决权既通过交易系统又通过互联网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0年12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②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 号双汇大厦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所有需要会议审议的事项均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及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议程序合法。

2、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议案：

（1）《关于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3）《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事宜的议案》

（6）《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议案》

（7）《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8）《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披露情况：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查询2010年11月29日和2010年12月1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特别强调事项

与相关议案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当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会前登记。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印章）办理登记手续。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现场参加会议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一）

2、登记时间：2010年12月23日—12月26日9:00-16:00

3、登记地点：河南省漯河市双汇路1 号双汇大厦三层公司证券部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395）2676530、2676158

传　真：（0395）2693259

邮政编码：462000

联 系 人：梁永振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期间，投票系统如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式样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社会公众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2月27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

（二）投票代码：360895；投票简称：双汇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一，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所示：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所有议案同意表决	100.00
1	关于本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00
1.0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定价	1.01
1.02	发行价格/换股价格	1.02
1.03	发行数量	1.03
1.04	损益归属	1.04
1.05	人员安置	1.05
1.06	决议有效期	1.06
2	关于本公司资产置换和发行股票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00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	2.02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
2.04	发行价格	2.04
2.05	发行数量	2.05
2.06	损益归属	2.06
2.07	锁定期安排	2.07
2.08	上市地点	2.08
2.09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	2.09
3	关于本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五家公司的议案	3.00
3.01	换股对象	3.01
3.02	换股吸收合并方式	3.02
3.03	换股价格及换股数量	3.03
3.04	异议股东保护机制	3.04
3.05	锁定期安排	3.05
3.06	损益归属	3.06
3.07	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3.07
4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双汇集团和罗特克斯免予以要约方式增持本公司股份的议案	4.00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实际控制人变动相关事宜的议案	5.00
6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动的议案	6.00
7	关于本公司自罗特克斯受让其持有的9家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7.00
8	关于201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8.00
9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9.00

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对于总议案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议案二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2.00元代表对议案二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2.01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1，2.02代表议案二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双汇发展”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95	双汇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第一项投反对票，对议案二投弃权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委托价格	委托股数
360895	双汇投票	买入	1.00元	2股
360895	双汇投票	买入	2.01元	3股
360895	双汇投票	买入	100.00元	1股

7、投票注意事项

（1）网络表决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或申报不全的均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买入证券	买入价格	买入股数
360895	1.00 元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时，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可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进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请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0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2010年12月27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股票代码：000751　　股票简称：锌业股份　　公告编号：2010-034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政府补助资金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收到由中国冶金科工集团公司转来的财政部《关于下达2010年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第六批）中央预算内基建支出预算（拨款）的通知》（财建〔2010〕869号）文件，获悉公司获得财政部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2861万元，目前款项还未划拨到公司账户。该资金专项用于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项目建设-公司硫酸厂SO2减排改造工程。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及相关规定，该款项将按项目受益期平均摊销进入损益（经公司财务部核算，项目受益期即综合折旧年限约为20年，年均计入损益约为143万元）。

特此公告。

葫芦岛锌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简称：胜利股份　　股票代码：000407　　公告编号：2010-028号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因重大事项待公告，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1日开市时起停牌，自相关事项披露后复牌。

特此公告。

山东胜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0年十二月二十日

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 暂停申购、赎回的公告

根据《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鉴于2010年12月24日至12月27日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圣诞节假期），交银施罗德环球精选价值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于2010年12月24日（星期五）及12月27日（星期一）暂停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并自2010年12月28日（星期二）起恢复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请：

1、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控股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0-19号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参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的董事会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0年12月17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关于同意公司参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的决议》（公司有表决权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一、同意公司作为发起人之一参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事项，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公司名称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最终核准的名称为准）。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50亿元，公司认购股份10,000万股，股份比例2%，出资额按净资产1.51元/股计算为15,129.20万元。目前，上述事项已获得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州港集团有限公司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方案的批复》（穗国资批〔2010〕142号）。

广州港集团是国有独资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市国资委持有其100%股权，目前拥有11家分公司、22家全资二级子公司、8家控参股二级子公司。广州港集团是广州港最主要的码头经营者，业务量约占整个广州港的70%，主要从事港口装卸及相关业务，同时拥有船舶拖带、理货、驳运、仓储、船货代理、集卡运输和港口技术培训等相关业务。2009年实现货物吞吐量2.5亿吨，集装箱吞吐量872.1万标箱。总货物吞吐量和沿海货物吞吐量均位列珠三角港口第一。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广州港集团发展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支持广州港集团加快推进股份制改造和上市工作。广州港集团的整体重组改制并上市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国务院推动国有企业改制上市的要求，以及广州市对国有企业改革和广州港集团发展的方向和要求。

公司此次入股广州港，与广州港集团形成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可发挥各自优势，资源共享，加快发展公司煤炭业务资源、运输、中转、销售一体化产业链，为公司业务持续发展提供保障，推动双方共同发展和实现共赢。

二、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本事项属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本次事项的具体事宜。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368　　证券简称：五洲交通　　公告编号：临2010-26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召开前没有补充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时间：2010年12月20日上午九点起

2、地点：广西南宁市民族大道115-1号现代国际大厦28楼公司第二会议室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类别	人数	持有（代表）股份（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	5	307,275,361	55.28

2、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何国纯董事长主持。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以及公司非董事高管人员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出席9人，李东、宋振雄、孟杰董事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4人，胡煜、孔庆丰监事因其他公务或事务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3）公司董事会秘书王权先生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李宁国副总经理列席本次股东大会。

4、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黎中利律师出席本次大会进行见证。

二、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作出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发展战略规划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2005年度（第22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修订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	307,275,361	307,275,361	100	0	0	0	0	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激励与约束方案》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对公司200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分配激励与约束方案》进行修订并更名为《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	307,275,361	307,275,361	100	0	0	0	0	通过

三、审议通过《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工作补贴管理办法》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	307,275,361	307,275,361	100	0	0	0	0	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按照商业惯例为购买五洲国际项目房产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担保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兴业银行南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市五象广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发放的我公司开发的“五洲国际”项目住宅、商铺按揭贷款客户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保证。

五洲国际项目需提供阶段性担保总额约为4亿元，实际担保金额以各银行最终审批通过金额为准，保证期间为借款合同保证条款生效之日起至抵押登记已办妥且抵押财产的他项权利证书、抵押登记证明文件正本及其他权利证书交由贷款人核对无误、收执之日止。

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持有（代表）股份数（股）	赞成股份数（股）	赞成比例（%）	反对股份数（股）	反对比例（%）	弃权股份数（股）	弃权比例（%）	是否通过
表决结果	307,275,361	307,275,361	100	0	0	0	0	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黎中利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意见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广西桂云天律师事务所岳秋莎、黎中利律师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西五洲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5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8日以面呈、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3名监事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1、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2、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同意使用4亿元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该议案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3、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1年1月7日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公司股票自2010年12月21日开市起复牌。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6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0年12月20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0年12月8日以面呈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监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的计划，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二、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7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现将本次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成立一家全资子公司，名称为“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国星电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 万元，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0%。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0 年 12 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以 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同意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投资行为生效所必需的审批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国星电子需经当地政府有关部门的批准，本项投资行为不涉及关联交易。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本项目投资主体为本公司，无其他投资主体。

三、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佛山市国星电子制造有限公司（暂定名，以工商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2、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3、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5、拟定经营范围：电子产品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以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6、资金来源及出资方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外投资的主要目的

公司为了满足生产经营的需要，加强对来料加工及其它制造业务的管理，投资设立国星电子。

（二）存在的风险及对策

设立国星电子是本公司在进行充分调研的基础上做出的决策，可能面临经营、管理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的风险，但凭借公司多年以来在来料加工和制造业务中所积累的丰富经验，公司有能力妥善控制风险和化解风险。

（三）对本公司的影响

设立国星电子可以加强公司对来料加工等制造业务的管理，巩固制造业务的产品质量，有助于为客户提供更好的服务，是实现公司良好发展的举措。

五、授权办理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新设全资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工作。

本次投资所涉及的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之内，因此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 年 12 月 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8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751号文《关于核准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公司于2010年7月5日首次公开发行普通股（A股）5,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28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154,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5,744.99万元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148,255.01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由立信羊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确认，并由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0年羊验字第19880号）。

上述募集资金净额中50,433.06万元拟投资于“新型表面贴装发光二极管技术改造项目”、“功率型LED及LED光源模块技术改造项目”、“LED背光源技术改造项目”和“半导体照明灯具关键技术及产业化”，其余97,821.95万元为超额募集资金。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经公司2010年8月1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0,600万元偿还银行贷款，使用超募资金1,717万元用于购买位于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二路北侧、华宝南路西侧的16,805.23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经公司2010年9月7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22,479.86万元实施新型TOP LED制造技术及产业化项目，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3,203.12万元用于新厂房及动力建设项目。截至目前，公司尚余有超募资金49,821.97万元未作使用安排。

二、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提升企业盈利能力，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40,000万元，联合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诚信”）、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信德”）及自然人邓锦明共计出资60,000万元共同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国星半导体成立后，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将以股权激励方式引进国内外优秀技术与管理团队，股权激励方案由国星半导体董事会制定，报国星半导体股东会确认。

目前公司以LED器件封装为主，所需外延芯片受制国外企业，为此，公司确立了“立足封装做强做大，适时延伸产业链，实现垂直一体化”的发展战略。在各地政府的大力支持及LED照明市场实质启动的背景下，LED外延芯片制造技术日趋成熟，公司作为国内最大的封装企业，对高质量芯片有切实需求，进军LED芯片可大幅缓解芯片供应紧张的局面，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鉴于国星半导体的出资人广州诚信为本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一，故广州诚信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对外投资构成关联交易。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交易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三、投资协议主体的基本情况

1、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

注册资本：21,500 万元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光电半导体器件，光电显示器件，LED显示屏，交通信号灯，光电半导体照明灯具灯饰，半导体集成电路，光电模组，电子调谐器，其他电子部件、组件，信息技术设备类产品；承接光电显示工程、光电照明工程；光电工程技术开发、咨询、服务与项目投资；经营本企业自产机电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三来一补”业务。

上市情况：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449

2、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广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城揽月路80号广州科技创新基地综合服务楼第六层623F单元

注册资本：38,241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投资及项目投资咨询。

3、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广州市萝岗区广州科学城科学大道187号A2栋1105单元

注册资本：8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为客户提供股权投资的财务顾问服务及证监会同意的其他业务。

4、自然人

姓名：邓锦明

身份证号码：440622196006185414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荷村杨家村十四巷20号

四、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投资企业名称：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2、经营地址：广东省佛山市

3、出资方式：各股东分别以现金出资，注册资本为60,000万元

4、国星半导体各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1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40,000	66.67
2	广州诚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现金	10,000	16.67
3	广发信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现金	6,000	10.00
4	邓锦明	现金	4,000	6.67
合计			60,000	100

5、经营范围：LED外延和芯片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最终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为准）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投资项目属于国家鼓励发展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市场的需求，市场容量大，前景广阔，且经济效益显著，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国星半导体成立后本公司依法享有分配利润等完整的股东权力。

3、本次投资行为完成后不涉及新增同业竞争。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国星半导体在经营、内部控制、公司治理方面如存在风险，将影响本次投资的安全性和收益。

2、国星半导体因市场变化而产生的市场竞争风险和效益风险。

3、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国星半导体的经营管理状况，通过派出董事、监事及制定相关事项报告制度等方式，及时控制风险，确保公司本次投资的安全和收益。

七、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王垚浩先生全权办理本次对外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代表公司签署相关合资、设立的协议文件

2、代表公司参与项目的政府优惠扶持政策申请、用地审批等事项

3、代表公司参与制定和确认国星半导体为引进人才而设计的股权激励方案

八、相关审议及批准程序

1、董事会表决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公司独立董事梁彤缨、张建琦、吴青在会议召开之前对公司拟投资项目进行了深入的了解和分析，同意该议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而且该项目与公司的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本次超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的要求，没有与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相关政策法规规范使用募集资金，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详细使用计划。董事会在审议此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计划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超募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诚信的原则，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超额募集资金40,000.00 万元用于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

3、监事会表决情况

2010 年 12 月 20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保荐机构意见：

广发证券保荐代表人查阅了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募集资金专户等有关文件，询问了国星光电有关人员拟使用超募资金的具体情况，并进行了相关必要的核查工作。

保荐机构广发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朱煜起、陈青经核查后认为：

（1）、国星光电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星半导体”）并发展LED外延芯片项目符合国家大力扶持LED的宏观政策，积极响应了佛山地区重点培育和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规划，符合国星光电既定的向上游延伸产业链的战略发展目标；

（2）、根据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可研报告，国星半导体主营的LED芯片项目发展前景乐观，很可能取得较高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3）、国星光电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也发表了独立意见表示认可；本次设立控股子公司暨重大对外投资行为尚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综上，我们认为国星光电设立控股子公司国星半导体并大力发展LED外延芯片事项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规定。

九、备查文件目录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3、《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4、《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4亿元超募资金设立控股子公司佛山市国星半导体技术有限公司暨重大对外投资之专项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2月20日

股票代码：002449　　股票简称：国星光电　　公告编号：2010-029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2011 年1月7日（星期五）上午9:30

3、会议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4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1年1月4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相应的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信息。

三、会议出席人员

1、截止 2011年1月4日（星期二）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保荐机构代表。

四、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1年1月5日（星期三，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7:00）

2、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身份证、持股凭证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须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并请认真填写《股东参会登记表》（附件一），以便登记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以上资料须于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登记地点：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华宝南路18号）。

信函登记地址：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通讯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华宝南路18号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编：528000；传真号码：0757-82100268。

五、其他事项

1、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自理。

2、会议咨询：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广东省佛山市华宝南路18号）联系电话：0757-82100271，联系人：刘迪

特此公告。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0 年12月20日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姓名：		电话：	
身份证号码：		电子邮件：	
股东账号：		地址：	
持股数量：		邮编：	

附件二：现场会议授权委托书

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佛山市国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行使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赞成或反对某议案或弃权。

议案	表决指示		
	赞成	反对	弃权
关于使用超额募集资金对外投资的议案			

注：1、如欲对议案1投赞成票，请在“赞成”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
委托日期：